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 二、本公司股利發放程序,係依章程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付各項稅捐、彌補歷年虧損,並提出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依章程規定提撥供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規劃、投資計劃及內外環境等因素,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通過後辦理。
- 三、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網路事業之生命週期係處於創業期,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